**[《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费退费标准》](http://www.bjac.org.cn/page/zc/zcfy2019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mp.weixin.qq.com/_blank)**

**退费标准（2019年9月1日后）**

2019年9月1日后（含2019年9月1日）受理的案件，本会案件退费标准如下：

1.组庭前撤案：

仲裁员报酬全部退回，机构费用退回50%。

2.组庭后至开庭前撤案：

仲裁员报酬退回60%，机构费用退回30%。

3.开庭后撤案：

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酌情退回，但所退费用不高于仲裁员报酬的15%。机构费用视具体情况酌情退回，但所退费用不高于机构费用的10%。

注：（1）撤案包括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和本会或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。当事人部分撤回仲裁请求，参照上述退费标准确定退费事宜；（2）书面审理情况下，组庭前撤案，参照1退费；组庭后撤案，参照3退费；（3）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费率确定的情况下，本退费标准仅适用于确定机构费用的退费事宜。

**退费标准（2019年8月31日前）**

2019年8月31日前（含2019年8月31日）受理的案件，本会案件退费标准如下：

1.组庭前撤案：

全部退回受理费，收取处理费的1/2。

2.组庭后至开庭前撤案：

受理费10000元以下，收取受理费的1/2。受理费10000元以上，收取受理费的1/3，但不低于5000元。收取处理费的1/2。

3.开庭后撤案：

受理费不退。处理费视具体情况酌退，但所退费用不高于处理费的1/3。